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2〕45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

湘南学院

2022年5月27日

湘南学院

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与管理，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服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通知》（教外厅〔2015〕1号）、《湖南省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湘办〔2016〕39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主要指学校教职员工（含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一个月以内的校际工作交流和学术交流合作等。

校际工作交流主要指由学校国际交流办公室组织的出国（境）工作出访活动，具体包括洽谈校际合作项目，签署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等。

学术交流合作主要指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教学科研人员指学校承担教学和科研任务的

人员。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国际交流办公室(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国际交流办公室)负责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管理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所有人员实行校内报备制度。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四条 科学制订因公临时出国(境)年度计划。代表学校出国(境)洽谈校际交流项目等公务活动的团组,坚持因事定人,先由国际交流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分工提出因公临时出国(境)年度计划与人选建议,报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后递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年度计划由学校负责管理,并按外事审批权限报上级单位备案,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各单位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出国(境)计划执行情况(包括培训团组及跨地区跨部门〔双跨〕团组派遣计划等)及下一年度出国(境)计划报送至国际交流办公室,出访计划须写明出访任务、主要人员、时间、前往国家(地区)、邀请方和经费来源。未经报批计划的出访任务一般不予受理,对确需临时安排的学术交流合作,应在个案报批时说明理由。

第五条 严格执行任务审批制度。任务审批包括校内审批和校外审批。学校教职员工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应按照因

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渠道报批、持因公证照出国（境）。执行校际工作交流任务的出国（境）团组，由国际交流办公室负责办理校内、校外审批手续；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的出国（境）团组，应按照《湘南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由国际交流办公室办理校外审批手续，副处级以上干部须到学校组织部报备。

第六条 严格执行应邀出访规定。出访须有外方业务对口部门或相应级别人员邀请，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访任务和出访人员身份相称。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出具邀请函。邀请函应发自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有明确的出访目的、出访日期、停留期限及费用负担办法等。邀请函需打印在邀请单位公函纸上，并有邀请人签字。

第七条 申请办理出国（境）手续，为保证顺利成行，必须至少提前3个月向国际交流办公室提交申请，同时提供邀请函、出访日程安排等材料。

第八条 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出国（境）执行校际工作交流任务，团组人员、出访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按照任务需要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如参加国际会议后还需到相关院校/机构开展学术性交流等，须在出国（境）审批时另提供相关院校/机构的邀请信（注明在外天数）报批。

出国参加画展和文艺演出须经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同意。

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应经过严格选拔,培训内容既要紧密结合学校教学改革和学科建设的迫切需要,又要是国内培训难以解决的问题。须选定合格的国(境)外承办机构,培训计划充实,有对口交流的单位,授课时间不少于有效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二。培训完后应按时回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成果交流分享。

参加本系统组团出国(境),应由有组团资格的主管部门来函商请学校,并附上组团请示报告(复印件)、出访详细日程、收费标准、经费来源等材料,经学校主要领导决定是否参团。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团组公费出国(境)。凡指定参团者姓名但不提供费用的商请函视为无效商请函。未经批准出国(境)的,学校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任何费用,并追究当事人责任。未经学校报批而取得任务批件和任务通知书的,学校不予认可。

第九条 因公出国(境)申请者应按各驻华使领馆的要求办理相关材料和签证,如无故不办理签证又不及时告知学校,当事人3年内不得派出执行公务。

第十条 建立完善因公临时出国(境)信息公开与成果共享机制。应在学校校园网如实公示出访团组及其人员信息,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团组全体人员的姓名、单位和职务、出访国家、任务、日程安排、经费来源等事项。未按规定公示公开的,不予审核审批,不予核销出国费用。

出访者带回的技术资料等应上交学校图书馆或相关资料室，逐步建立出访成果共享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出访实效。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出访团组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出访。出国(境)经费的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组团出访执行公务，无论是否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均须提交校党委会审批；由自筹经费（如科研项目等经费）支出的个人出访需经二级学院同意，报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国际交流办公室、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不得使用学校行政事业经费。学校鼓励教学科研人员自筹经费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原则上一切经费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原则上任何人不得公费参加跨地区、跨部门及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中心、公司、办事处等团组出国(境)。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因公临时出国，须持公务护照出访。如持个人普通护照出访，不得从科研经费和学校其他经费中报销出国费用。

第十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由国(境)外方面提供出访经费的，若国(境)外提供的资助已超过财政部规定的数额，则不得再从科研费、事业费或学校其他经费中支付费用；若国(境)

外方面提供的资助不足财政部规定的数额，可由国际交流办公室根据该次出访任务批件及相关规定进行核定，经学校科研处签字同意，可从本人科研经费中补齐不足部分。

第十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访团组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访团组在国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

公杂费是指出访团组在国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指出国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

第十八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学校国际交流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审批同意。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二) 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优惠票价，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机票款须通过公务卡、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支付。计划财务处应当根据《航空运输电

子客票行程单》等有效票据注明的金额予以报销。

(三)司局级人员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其他人员均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所乘交通工具舱位等级划分与以上不一致的，可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所乘交通工具未设置上述规定中本级别人员可乘坐舱位等级的，应乘坐低一等级舱位。上述人员发生的国际旅费据实报销。

(四)出国人员乘坐国际列车，国内段按国内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外段超过6小时以上的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12美元。

第十九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国际交流办公室和计划财务处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国际交流办公室和计划财务处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二十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学校国际交流办公室和计划财务处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第二十一条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二十二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应当连同出国计划一并报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三条 出国签证费用、防疫费用、保险费、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二十四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参照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印发的《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4号）执行。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出国人员应于回国后三个月内凭有效票据据

实报销出国费用，各种报销凭证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使用出国(境)经费。学校计划财务处要严格把关，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务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核销与出访任务无关的开支。凡发现未按规定和标准办理的费用和支出，一律不予报销。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七条 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出访期间须主动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及时请示报告。严格执行中央对外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别政策，严守外事纪律，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杜绝不文明行为，严禁出入赌博、色情场所，自觉维护国家形象。

第二十八条 出访团组须严格遵守涉外活动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和科技秘密；凡是教学、科研、生产中有密级的资料，未经保密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带(寄)往国(境)外，自觉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出访应按批准的方案和行程行事，不得以各种名义前往未报批国家(地区)，包括未报批的申根国家(地区)和互免签证国家(地区)。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

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地区、城市和时间。

第三十条 出国（境）人员不得携带配偶和子女同行。

第三十一条 对外交往中应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第三十二条 出访团组在国外期间，收授礼品应当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对外赠送礼品，确有必要赠送的，应当事先报经学校审批同意，按照厉行节俭的原则，选择具有民族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朴素大方，不求奢华。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

第三十三条 出访团组必须按期回校，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

第三十四条 出访团组应在回国后3日内向国际交流办公室归还公务护照，并在2周内将出访报告交由团长签报国际交流办公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计划财务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处应对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七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国外活动路线、增加出访地点和延长出访时间的;
- (四) 虚报团组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五)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受学校委派的其他人员临时出国(境),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南学院校发〔2019〕80号)同时废止。上级如有新的文件下发,以上级最新管理规定为准。

附件: 1. 湘南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表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附件 1

湘南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表

所属部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 号 码		证 照 号 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电子 邮箱			
出国（境） 目的	☐ 研修 ☐ 学术访问 ☐ 国际学术会议 ☐ 参加比赛 ☐ 教育教学 ☐ 科学研究 ☐ 国际学术组织履职 ☐ 其他				
出访国家 或地区		停留时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邀请单位			地址 电话		
所需费用		经费渠道来源			
承诺：1. 以上所填情况均属实，本人愿对所填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此次出访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科技涉密问题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若为国际会议，会议不存在“一中一台”及“两个中国”问题。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所属部门意见：（须附个人科研项目号或平台名称）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联）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经费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宣传（统战）部意见：（仅限出国参加画展、文艺演出等人文社会交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办公室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须双面打印

附件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 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12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7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8		福冈、札幌、长崎、名古屋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9		新潟	日元	11000	10000	5000
10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1	缅甸		美元	90	50	35
12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美元	270	30	30
13		其他城市（含拉合尔、卡拉奇、奎达）	美元	170	3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40	40	3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200	50	3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40
17	伊拉克	巴格达	美元	320	50	40
18		其他城市	美元	290	50	40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元	200	50	40
20	也门	萨那	美元	110	50	35
21		亚丁	美元	90	50	35
22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23	阿曼		美元	200	50	40
24	伊朗		美元	180	50	40
25	科威特		美元	200	70	40
26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美元	200	70	40
27		吉达	美元	140	70	40
28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9	巴林		美元	190	55	40
30	以色列		美元	380	70	40
31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2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3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4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5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6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7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8		胡志明市	美元	80	40	30
39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40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1	老挝		美元	130	40	30
42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3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4		宿务	美元	180	50	35
45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6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7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8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9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51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2	阿富汗		美元	200	38	30
53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4	黎巴嫩		美元	400	50	35
55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6	约旦		美元	160	50	35
57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8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9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60	叙利亚		美元	350	50	35
61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2	香港		港币	1900	500	300
63	澳门		港币	1200	500	300
64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 洲					
65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6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8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9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70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71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2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3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4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5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6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7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8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9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80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81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2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3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70	45	35
84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5	布隆迪		美元	220	40	35
86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7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8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9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90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91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2	索马里		美元	200	50	35
93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4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5	马里		美元	280	50	35
96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97	塞拉里昂		美元	155	50	35
98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9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100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101	加蓬		美元	180	60	35
102	中非		美元	280	50	35
103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4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5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6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7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8	加纳		美元	250	50	35
109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35
110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11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2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3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4	埃及		美元	170	50	35
115	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		美元	170	50	35
116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35
117	南非	比勒陀尼亚、约翰 内斯堡	美元	170	50	35
118		开普敦	美元	210	50	35
119		德班	美元	150	50	35
120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121	纳米比亚		美元	140	35	30
122	斯威士兰		美元	150	50	35
123	利比里亚		美元	220	50	35
124	佛得角		美元	120	50	35
125	科摩罗		美元	120	40	35
126	南苏丹		美元	200	40	32
127	马拉维		美元	130	50	35
三	欧 洲					
128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美元	120	45	40
129		康斯坦察	美元	120	50	40
13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31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2	斯洛文尼亚		欧元	140	30	25
133	波黑		美元	100	40	35
134	克罗地亚		美元	180	40	35
135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6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7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8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9		叶卡捷琳堡、圣彼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40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41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2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3	拉脱维亚		欧元	120	35	25
144	爱沙尼亚		欧元	120	35	25
145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30	45	40
146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7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8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9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50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51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230	45	40
152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3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4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5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6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158	白俄罗斯		美元	180	45	40
159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美元	200	45	40
160		阿拉木图	美元	200	45	40
161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62	摩尔多瓦		美元	90	45	40
163	波兰	华沙	美元	190	50	40
164		革但斯克	美元	130	50	40
165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6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7		慕尼黑	欧元	170	60	38
168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9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70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71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2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3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4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5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6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7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8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9	希腊		欧元	150	55	35
180	法国	巴黎	欧元	180	60	40
181		马赛、斯特拉斯堡、尼斯、里昂	欧元	160	60	40
182		其他城市	欧元	150	60	40
183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4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5	爱尔兰		欧元	160	60	38
186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7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8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9	斯洛伐克		欧元	120	35	30
190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91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2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3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4	瑞士		美元	230	70	50
195	冰岛		美元	260	65	50
196	马耳他		欧元	160	38	25
197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198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9	英国	伦敦	英镑	200	45	35
200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201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 洲					
202	美国	华盛顿、芝加哥	美元	260	55	45
203		纽约	美元	270	55	45
204		洛杉矶	美元	250	55	45
205		其他城市	美元	200	55	45
206	加拿大	渥太华、多伦多、卡尔加里、蒙特利尔	美元	210	55	45
207		温哥华	美元	240	55	45
208		其他城市	美元	190	55	45
209	墨西哥	墨西哥	美元	150	50	45
210		坎昆	美元	160	50	45
211		蒂华纳	美元	120	50	45
212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50	45

213	巴西	巴西利亚	美元	160	50	45
214		圣保罗	美元	240	50	45
215		里约热内卢	美元	260	50	45
216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50	45
217	牙买加		美元	160	50	45
2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元	180	50	45
219	厄瓜多尔		美元	150	40	32
220	阿根廷		美元	190	50	45
221	乌拉圭		美元	135	50	45
222	智利	圣地亚哥	美元	135	47	45
223		伊基克	美元	120	47	45
224		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	美元	140	47	45
225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7	45
226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7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28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29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0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1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2	古巴		美元	200	40	37
233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4	格林纳达		美元	280	45	45
235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220	60	45
236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7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38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39	苏里南		美元	140	50	45
240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1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2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3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4	多米尼克		美元	200	45	45
245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6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7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48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49	澳大利亚	堪培拉	美元	210	60	50
250	澳大利亚	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1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2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3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4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5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6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7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8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259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0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261	瓦努阿图		美元	220	55	35
262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3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264	帕劳		美元	180	60	35
265	库克群岛		美元	180	60	35
266	所罗门群岛		美元	200	60	35
267	法属留尼汪		美元	140	60	35
268	法属波利尼西亚		美元	240	60	35

备注：1. 新增新潟、巴格达、宿务、坎昆四个城市；
2. 新增城市住宿费已按最新标准更改，伙食费与公杂费按该国家其他地区统一标准登记。

湘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
